

112 年(2023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機會，並促進海內外青年及少年交流，讓海外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，增進對臺灣的認識及對優質文化的認同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

1. 海外志工報到：112 年 7 月 8 日(六)，由僑務委員會辦理。
2. 海外志工教育訓練：112 年 7 月 9 日(日)至 7 月 14 日(五)，辦理地點俟僑務委員會招標完畢後另行公布。
3. 學校營隊：112 年 7 月 15 日(六)至 7 月 28 日(五)。

(二)對象：全國有意願辦理之國民中小學，並優先核定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、教學資源缺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非山非市之國民中小學辦理。

(註：倘獲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學校，請勿重複向本署申請。)

(三)審查流程：

1. 初審：

(1)由各地方政府組成工作小組完成初審。

(2)學校申請優先順位：

- A.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優先，非偏遠但屬教學資源缺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次之，非山非市之國民中小學再次之。
- B. 可推派自校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，並由同一位課程輔導員全程參與之國民中小學為優先。

(3)審查重點如下：

- A. **學校申請資格**：全國有意願辦理之國民中小學，並以符合偏遠地區、教學資源缺乏地區或非山非市之國民中小學優先錄取。
- B. **志工住宿環境**：學校能提供志工適當住宿空間及環境者，如坐式馬桶(必備)、空調，注重宿舍環境衛生及防蚊蟲措施等。
- C. **課程輔導員推派**：學校能推派該校 1 位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，能全程參與相關會議及營隊活動，並熟悉視訊教學軟、硬體之操作。
- D. **學校行政支援**：學校能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，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。

E. **營隊活動規劃**：學校能設計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活潑多元的英語教學課程，以期提升英語學習興趣。

F. **網路連線及視訊教學設備**：學校備有能進行視訊課程之軟體(如：Google Meet 等)、資訊設備(如：網路攝影機、耳麥等)及穩定的網路連線。

(4)初審完畢後，需派員至學校勘查志工住宿環境無虞後，始得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(四)參加學生：

每校營隊學生人數以 50 名、男女各半為原則，以學習弱勢、低收入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。

以地區性規劃方式辦理之學校，主承辦學校得保留 50% 以上名額供本校學生參加，並提供剩下名額供鄰近學校推薦學生參與。

(五)營隊規劃與計畫：

應於計畫中述明工作團隊組織，並以校長為首，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，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，課程團隊規劃多元活潑且適合學生的英語學習課程及活動。

(六)志工分配：

每校視情況分配 4 至 8 名志工，遇缺不補(每名志工以輔導 6 至 8 名學生為原則)，海外志工性別比例將視僑委會遴選狀況酌以調整(往年均女性多於男性)；倘海外志工因疫情影響無法入境時，每校則配置 4 至 6 名國內大專青年志工及 1 至 2 名海外志工。

(七)課程輔導員：

1. 資格：辦理學校應優先推派學校正式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，倘校內無正式英語教師者，可以下列順位擔任，並請學校勿任意更換課程輔導員人選：

(1)學校英語代理或代課老師。

(2)同縣(市)他校英語教師(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)。

(3)其他縣(市)英語教師(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)。

2. 任務：

(1)應全程參與學校申辦說明會、學校說明會、學校活動課程規劃研討會議、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、第 1 週教育訓練及第 2-3 週英語營隊。

(2)於教育訓練期間及營隊活動期間，以英語協助海外志工規劃課程(含教案設計、每日課程安排、教學資源搜尋及工作日誌撰寫等)、進行教學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。

(八)營隊前置座談會：

請各校校長協同學校總窗口、課程輔導員運用至少 30 分鐘時間，與海外志工

或國內志工對談，說明 2 週營隊期間注意事項及規範宣導資料，並制訂生活及安全公約(中英對照)請海外/國內志工簽署，以示負責。另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為營隊前置準備時間，請勿於此週末安排志工出遊活動。

(九)歡迎會及歡送會：

請學校於活動開始及結束前，辦理海外/國內青年志工歡迎會及歡送會。

(十)各地方政府於學校營隊活動辦理完畢後，請立即召開各校辦理情形檢討會議，會議針對學校籌備、辦理情形、人員支援、地方政府支援、志工表現暨學生反應等項進行討論，並納入成果報告供本署瞭解。

(十一)112 年(2023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重要之作業辦理進程如下：

工作項目	工作時程	辦理單位
函請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及經費	111 年 12 月上旬	各地方政府
學校申辦說明會	111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僑委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計畫申請截止	112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五)	各地方政府
學校審查會	112 年 2 月初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核定名單	112 年 3 月上旬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辦理學校說明會	112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一)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僑委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學校活動課程規劃研討會議	112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僑委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經費核定，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請款	112 年 5 月上旬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地方政府
學校籌備、上網充實學校資料及聯繫志工	112 年 4 月至 5 月	各辦理學校 各地方政府
辦理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議	112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僑委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教育訓練	112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4 日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僑委會
營隊活動	112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8 日	各辦理學校
各地方政府召開學校檢討會	112 年 8 月 31 日前 (需將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納入)	各地方政府、各辦理學校

工作項目	工作時程	辦理單位
	成果報告)	
經費核結	112年10月31日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地方政府、各辦理學校

三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每校最高申請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25萬元

- (一) 補充保費：以工作費、鐘點費、加班費及訪視費共4項經費合計乘以2.11%計算，每校總金額不超過1,181元。
- (二) 補助參與學校接送志工青年來回交通費(教育訓練場地至學校、學校至寶島參訪集合場地)：苗栗以北及宜蘭每校1萬2,000元為上限，臺中以南每校2萬元為上限，另臺東縣、花蓮縣及離島地區得包含飛機、船舶費用，核實報支。
- (三) 教材費：每校酌予補助上限2萬元。
- (四) 志工青年伙食費：每人每天500元(含週末)，共計16日。
- (五) 營隊期間學校工作人員膳費：每人100元，共計16日；另補助1位晚間陪伴人員100元晚餐費，共計15晚；。
- (六) 學生午餐費(以50位為原則)：由本署補助每人100元。另參與學童於營隊期間倘需留校住宿，原則上同意補助早、晚餐費用，每人每天160元(早餐60元、晚餐100元)。
- (七) 志工活動費及雜支：補助各校每位志工青年8,000元，用途包括學校購置志工膳宿基本用品等相關費用、帶隊教師及志工週末活動之交通費及相關活動費、及營隊期間其餘活動所需之物品等費用，依實核支。
- (八) 加班費：由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項目支應，學校編制內人員得核實支領加班費，每人每小時最高300元計列。
- (九) 工作費：編制外人員工作費，以每人每小時176元計算或日薪1,408元計算。
- (十) 鐘點費：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本校或他校正式老師可支領鐘點費，國中每節378元、國小336元，營隊期間每人每日以4節鐘點費為支領上限，且每校每日至多以3人支領為限。
- (十一) 前開加班費、工作費、鐘點費3項合計經費，每校申請上限5萬5,000元。
- (十二) 學生接送交通費：依實核支，依經費標準辦理。
- (十三) 離島志工提前1天返臺之住宿費：每名最高補助800元。
- (十四) 志工青年營隊期間之意外醫療保險由僑委會代辦並分擔經費；另學童已保有學生平安保險，不另行補助學童保險經費。
- (十五) 英語課程輔導員暨營隊期間推派訪視輔導員教師經費：

1. 第一週教育訓練相關經費：含課程輔導員往返學校至教育訓練場地或營隊活動

前置準備座談會之交通費(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核實報支)，另帶領志工回校當天，倘學校位處偏遠，教師有住宿需求，其住宿費得以 1,600 元計列。

2. 英語活動營隊期間訪視委員訪視費：訪視委員由縣(市)政府視需要自行指派擔任，營隊期間每校以訪視 1 次為限，訪視委員須填寫縣市政府提供之訪視紀錄表，並提供學校相關建議，每校訪視費以 1,000 元為上限。

(十六) 學校說明會及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往返交通費(核實報支)，請依經費標準辦理，另離島、花東地區學校與特偏學校因偏遠無法準時與會者，得編列會議前一晚住宿費，每人補助上限 1,600 元。

四、經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8 點第 6 項規定(略以)：「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」爰業務費項下非新增項目勻支得依前揭規定辦理，以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。

(二) 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「各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」進行補助，最高補助 90%，各地方政府須先彙整學校經費並檢視須自籌款項。

